

天津市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2_c36_644944.htm

热门推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指南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天津市司法局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报名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0年第96号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公告如下：一、 报名（一）报名条件。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中部六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县级市、区）（不属于国家或者省扶贫开发重点的县级市、区除外）；西部地区（除西藏外）11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区）；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

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政策的适用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5）品行良好。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或者天津司法行政网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周六、周日照常确认）。确认地点为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2号天津市司法局。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三）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1. 本人第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2.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注：“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件：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的在校本科学生且2011年应届毕业。）。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3. 户籍在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在报名确认时主动向报名工作人员说明并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

4.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报名费用。天津考区的报名费为人民币220元。

（五）准考证。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其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报名费用的，准予发放准考证主证。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复审合格，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主证与副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一）考试时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1日、12日。试卷一：9月11日上午08：30—11

：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1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2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2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二）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三）考试纪律。应试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和《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四）试题参考答案异议。司法部在9月13日上午8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在9月16日上午8时公布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应试人员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可以在9月16日至22日登录司法部网站，在“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三、考试复习依据应试人员可依据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0年国

家司法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四、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评卷。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颁发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当在2011年7月31日前，持司法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五、其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报名人员可以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按照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办理。天津市司法局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校报道：为了能让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取得更好的成绩，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开通了司法考试基础学习班、历年真题讲评班、法条串讲班、论述题精讲班、冲刺串讲班等。网校采用多媒体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同步传输，体验完美虚拟课堂！宽屏视频、宽带视频、窄带视频、Media\Real\Flash音频效果的自由选择，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享受到身临其境的学习效果。学员自报名之日起，可不限时间、不限次数观看课

件。详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